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成員；及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6,900,368股(包括1,996,900,368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對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在寄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的通函以前，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人士擬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故通函中概無提及此類意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51人，合共持有股份1,015,718,246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3.46%，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966,735,301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1.37%，H股股東所持股份48,982,945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09%。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1,015,507,744 (99.9793%)	156,502 (0.0154%)	54,000 (0.0053%)	1,015,718,24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1,015,507,744 (99.9793%)	156,502 (0.0154%)	54,000 (0.0053%)	1,015,718,24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1,015,505,444 (99.9790%)	158,802 (0.0156%)	54,000 (0.0053%)	1,015,718,246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15,506,244 (99.9791%)	158,002 (0.0156%)	54,000 (0.0053%)	1,015,718,246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15,379,544 (99.9667%)	284,702 (0.0280%)	54,000 (0.0053%)	1,015,718,246
6.	選舉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1,015,004,960 (99.9298%)	658,486 (0.0648%)	54,800 (0.0054%)	1,015,718,246
7.	選舉王再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1,011,509,313 (99.5856%)	4,154,133 (0.4090%)	54,800 (0.0054%)	1,015,718,246
8.	審議及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1,015,504,744 (99.9790%)	158,702 (0.0156%)	54,800 (0.0054%)	1,015,718,246
9.	審議及批准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1,015,504,744 (99.9790%)	158,702 (0.0156%)	54,800 (0.0054%)	1,015,718,246

10.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1	選舉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4,953,504	99.9247%	是
10.2	選舉張曉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1,772,532	99.6115%	是
10.3	選舉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4,975,470	99.9269%	是
10.4	選舉黃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5,475,254	99.9761%	是
10.5	選舉朱元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5,475,254	99.9761%	是
10.6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15,475,254	99.9761%	是
11.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1.1	選舉陳章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5,475,255	99.9761%	是
11.2	選舉谷大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5,475,255	99.9761%	是
11.3	選舉徐海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5,475,255	99.9761%	是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9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9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得票均超過參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當選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就第11項決議案而言，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得票均超過參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當選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本公司股東參閱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獲選舉為非獨立董事；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獲選董事之簡歷，請參閱通函。上述獲選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認為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李彥夢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趙純均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彭韶兵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上述各退任之董事於本公司的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李彥夢先生、趙純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文利民先生及王再秋先生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有關上述獲選監事之簡歷，請參閱通函。

王從遠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民主方式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王從遠先生簡歷如下：

王從遠先生(「王先生」)，50歲，1964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氣集團」)審計部副部長。大學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歷任四川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財務處助理會計師、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勝電工程部財務處助理會計師、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

勝電工程部財務處副科長；1997年4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審計監察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東方電氣集團審計部副部長。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上述獲選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上述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方式如下：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內資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股息的匯率採用宣佈股息之日前一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不包括宣佈股息之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佈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一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7885元，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為：

$$\frac{\text{每股人民幣0.09元}}{\text{人民幣0.7885元/港幣}} = \text{每股港幣0.1141元}$$

2.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定義見下)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向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3.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H股股東之記錄日，「**記錄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H股持有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名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並無義務確認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合中國法則和規則，並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之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更改股東身份錯誤之相關要求。
5.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託人(「**付款信託人**」)。本公司將就其宣佈的H股股息付予付款信託人，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託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末期股息單寄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